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闫磊**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0号），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要求，《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市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40万元主要用于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基金监管、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代量采购、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方面。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建设；②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基金监管；③医药价格监测方面：中部联盟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乌鲁木齐市医药价格监测系统及设备耗材项目；④乌鲁木齐市“互联网+”医保项目。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建设，2023年10月11日由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公开招标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国家医保结算清单规范工作要求，为乌鲁木齐市医保定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清单规范填写质量控制相关服务，让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医保结算清单质量，搭建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信息化建设平台，规范清单格式，确保生成的医保结算清单满足目前各类医保结算类型；
  
②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根据设立的总体目标，有针对性引入监督检查所需的财务会计、医疗药品、信息技术、法律事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增强监督检查的专业性，提高监管能力。做好一级及一级以下、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稽核、举报线索核查、协助完成行政执法等工作，加大监督服务范围，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做到预防为主，控制不合理基金支出。目前第三方监督检查人员已全部到位，正逐步开展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本项目2023年12月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开展本项目工作，由于本项目开展时间较短，未达到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数量、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数量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等三级效益指标；
  
③中部联盟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2023年5月18日由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遴选第三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资金，承担中部联盟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开展中部联盟集采工作。遵照中部联盟采购组对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议价和集中带量采购的工作要求，确保线上报名、产品申报、资质审核、竞价议价等线上招采流程畅通，同时承担为期两年的中部联盟地区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议价和集中带量采购的服务工作，按时按量协助中部联盟采购组完成中部联盟地区采购工作任务。中部联盟联盟药耗议价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中部联盟药品议价采购项目共计704家企业1629个产品中选，中选品种平均降幅为13.77%；医用耗材议价采购项目共计879家企业36950个产品中选，中选产品平均降幅为34.21%；检验试剂价格联动产品共计42家企业的270个产品中选，平均降幅达到了31.46%；
  
④乌鲁木齐市医药价格监测系统及设备耗材项目，2023年11月17日由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公开招标，2023年12月1日已完成签订合同，合同款资金分三期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发挥价格监测在医药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监测工作能力，加强医药价格监测管理，建立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价格监测工作机制，加强对医药价格监测点的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监测，实现对医药价格的常态化监管；建立并逐步完善监测点采集数据、自治区医保平台数据等相关数据综合利用工作机制，确保医药服务和耗材应用合规、合理，临床安全有效；建立医药价格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实现医药价格监测动态管理，为政策调整提供决策依据，提高医保管理效能，2023年完成乌鲁木齐全市32个价格监测点的系统改造和接口建设。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0号），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要求，《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市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40万元主要用于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基金监管、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代量采购、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方面。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建设；②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基金监管；③医药价格监测方面：中部联盟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乌鲁木齐市医药价格监测系统及设备耗材项目；④乌鲁木齐市“互联网+”医保项目。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
  
①乌鲁木齐市基层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清单质控服务建设，2023年10月11日由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公开招标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按照国家医保结算清单规范工作要求，为乌鲁木齐市医保定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清单规范填写质量控制相关服务，让医保结算清单填写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医保结算清单质量，搭建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信息化建设平台，规范清单格式，确保生成的医保结算清单满足目前各类医保结算类型；
  
②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根据设立的总体目标，有针对性引入监督检查所需的财务会计、医疗药品、信息技术、法律事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增强监督检查的专业性，提高监管能力。做好一级及一级以下、定点零售药店的日常稽核、举报线索核查、协助完成行政执法等工作，加大监督服务范围，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做到预防为主，控制不合理基金支出。目前第三方监督检查人员已全部到位，正逐步开展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本项目2023年12月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开展本项目工作，由于本项目开展时间较短，未达到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数量、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数量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等三级效益指标；
  
③中部联盟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2023年5月18日由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遴选第三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资金，承担中部联盟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开展中部联盟集采工作。遵照中部联盟采购组对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议价和集中带量采购的工作要求，确保线上报名、产品申报、资质审核、竞价议价等线上招采流程畅通，同时承担为期两年的中部联盟地区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议价和集中带量采购的服务工作，按时按量协助中部联盟采购组完成中部联盟地区采购工作任务。中部联盟联盟药耗议价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中部联盟药品议价采购项目共计704家企业1629个产品中选，中选品种平均降幅为13.77%；医用耗材议价采购项目共计879家企业36950个产品中选，中选产品平均降幅为34.21%；检验试剂价格联动产品共计42家企业的270个产品中选，平均降幅达到了31.46%；
  
④乌鲁木齐市医药价格监测系统及设备耗材项目，2023年11月17日由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公开招标，2023年12月1日已完成签订合同，合同款资金分三期支付。医药服务价格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发挥价格监测在医药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监测工作能力，加强医药价格监测管理，建立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价格监测工作机制，加强对医药价格监测点的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监测，实现对医药价格的常态化监管；建立并逐步完善监测点采集数据、自治区医保平台数据等相关数据综合利用工作机制，确保医药服务和耗材应用合规、合理，临床安全有效；建立医药价格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实现医药价格监测动态管理，为政策调整提供决策依据，提高医保管理效能，2023年完成乌鲁木齐全市32个价格监测点的系统改造和接口建设。
  
⑤乌鲁木齐市“互联网+”医保项目2023年11月16日由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公开招标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签订合同后，我单位审核并确定了“互联网+”医保项目方案，组织中标单位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计划实施。由于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完成，无法评价及绩效评估。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与自治区医保局信息中心、承建厂商、相关业务部门对接，按照“互联网+”医保服务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640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情况300.86万元，实际支付300.86万元，支付比例100%。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情况：《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地区补助资金64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数300.86万元；主要用于医药服务管理方面执行51万元，基金监管方面实际执行40万元，医药价格监测方面实际执行89.86万元，“互联网+方面实际执行120万元，共300.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640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情况300.86万元，实际支付300.86万元，支付比例100%。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情况：《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地区补助资金640万元，实际资金到位数300.86万元；主要用于医药服务管理方面执行51万元，基金监管方面实际执行40万元，医药价格监测方面实际执行89.86万元，“互联网+方面实际执行120万元，共300.8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为了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地区补助资金640万元，其中：医药服务管理360万元，基金监管50万元，医药价格监测110万元，“互联网+”120万元。此项目为政府采购业务，采购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的建设，购买第三方服务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该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其次，资金下达后，我单位按照资金拨付使用方向通知各职能科室按预算执行。以2023年5月底和8月底为节点给财政上报该项目支出的绩效监控情况，定期召开党组会将预算执行结果定期通报，督促各相关科室加快预算执行速度。
  
最后，各相关科室采购项目按采购目录、金额上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依据政策严格确定采购方式后上报市财政局采购办，由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公开招标。各归口科室做好各项目的执行，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要求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是为了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地区补助资金640万元，其中：医药服务管理360万元，基金监管50万元，医药价格监测110万元，“互联网+”120万元。此项目为政府采购业务，采购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系统的建设，购买第三方服务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该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项目的开展为稳步推进医疗保障服务民生、服务稳定、服务发展，在构建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上持续用力，着力提升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确保改革成果更多更好的惠及各族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在项目推进经验方面，项目实施前要有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及过程监控，资金的支出有相关的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达到了管理要求，达到预算申报的“有效保证惠民大楼正常运转”的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成本指标未超过指标值。经费支出坚持“先审批、后开支、谁开支、谁负责、谁分管、谁把关”的原则保障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和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况。将项目执行情况定期反馈各科室，督促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支付款项，避免集中年底支付。专项支出绩效工作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为稳步推进医疗保障服务民生、服务稳定、服务发展，在构建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上持续用力，着力提升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确保改革成果更多更好的惠及各族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开展此项工作较晚，准备工作不充分。今后做到“早谋划、早启动”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提前完成此项工作。内部沟通协作欠缺，加强内部部门间的合作和有效沟通，协同推进工作，加快完成绩效目标。定期对绩效目标进行回顾和制定相关计划，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需求相匹配。
  
项目开展情况总体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选取一家医疗机构作为局端-院端一体化建设示范点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DRG支付方式改革能力 启动实际付费DRG扩面医疗机构数量与医疗机构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DRG支付方式改革能力。 DRG支付方式改革能力=（启动实际付费DRG扩面医疗机构数量/医疗机构数量）×100%。
  
   
 产出时效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模拟运行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纳入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平均降幅不低于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执行期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
  
《关于印发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医保发〔2021〕4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1号）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3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35 47.01%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选取一家医疗机构作为局端-院端一体化建设示范点 5 5 100%
  
 产出质量 DRG支付方式改革能力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模拟运行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纳入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平均降幅不低于5% 10 10 100%
  
 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执行期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纳入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平均降幅不低于5%，DRG支付方式改革能力有所提升，医药价格监测系统进行了线上模拟。**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项目立项符合《2023年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乌财预函[2022]15号）文件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0号），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要求，项目与我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地区补助资金，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纳入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平均降幅不低于5%，中部联盟联盟药耗议价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中部联盟药品议价采购项目共计704家企业1629个产品中选，中选品种平均降幅为13.77%；医用耗材议价采购项目共计879家企业36950个产品中选，中选产品平均降幅为34.21%；检验试剂价格联动产品共计42家企业的270个产品中选，平均降幅达到了31.46%。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相关文件根据项目中标单位实际开展进度获得佐证依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2〕420号）下达乌鲁木齐地区补助资金640万元，其中：医药服务管理360万元，基金监管50万元，医药价格监测110万元，“互联网+”12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按照项目中标的金额及项目执行情况，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资金。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3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为直接支付由财政拨付额度，预算资金为640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300.8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47.01%，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35分。
  
预算执行率：该资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及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300.86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资金300.86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3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采购中标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选取一家医疗机构作为局端-院端一体化建设示范点”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
  
实际完成率：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2.产出质量
  
“DRG支付方式改革能力”的目标值为100%，根据纳入DRG医疗机构的情况，实际完成值为100%。故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模拟运行时间”的目标值为2023年12月30日前，根据医药价格监测系统模拟运行时间2023年12月完成测试。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的目标值为100，本项目实际支出300.86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纳入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平均降幅不低于5%”，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中部联盟联盟药耗议价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中部联盟药品议价采购项目共计704家企业1629个产品中选，中选品种平均降幅为13.77%；医用耗材议价采购项目共计879家企业36950个产品中选，中选产品平均降幅为34.21%；检验试剂价格联动产品共计42家企业的270个产品中选，平均降幅达到了31.46%。
  
评价指标“集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执行期”，指标值：2年，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关于执行中部联盟药品议价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乌医保〔2023〕24号）遵照中部联盟采购组对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议价和集中带量采购的工作要求，确保线上报名、产品申报、资质审核、竞价议价等线上招采流程畅通，同时承担为期两年的中部联盟地区药品、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议价和集中带量采购的服务工作，按时按量协助中部联盟采购组完成中部联盟地区采购工作任务的执行周期为2年。以减费降负为目的，稳步推进药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正面引导市场价格秩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评价指标“两定机构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梁定医疗机构通过手机扫二维码在《问卷星》上填写《两定机构满意度》。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2.项目实施前有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文件及过程监控，资金的支出有相关的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达到了管理要求，达到预算申报的“有效保证惠民大楼正常运转”的绩效目标，相应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成本指标未超过指标值。
  
3.经费支出坚持“先审批、后开支、谁开支、谁负责、谁分管、谁把关”的原则保障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和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况。
  
4.将项目执行情况定期反馈各科室，督促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支付款项，避免集中年底支付。专项支出绩效工作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的效果，为稳步推进医疗保障服务民生、服务稳定、服务发展，在构建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上持续用力，着力提升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确保改革成果更多更好的惠及各族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此项工作较晚，准备工作不充分。今后做到“早谋划、早启动”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提前完成此项工作。
  
内部沟通协作欠缺，加强内部部门间的合作和有效沟通，协同推进工作，加快完成绩效目标。
  
定期对绩效目标进行回顾和制定相关计划，确保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需求相匹配。**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